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东侧、县中医院南侧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委托单位：休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年4月

## 摘要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东侧、县中医院南侧地块（休宁县农水局东侧、县中医院南侧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黄山市休宁县司法局东侧，休宁县中医院南侧，中心坐标为：北纬 29.780408°，东经 118.190733°，占地面积为 1084.3m<sup>2</sup>（约 1.63 亩）。调查地块自 2012 年 9 月之前为农田和林地，2012 年 9 月至今调查地块内为临时停车区。根据《黄山市休宁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调查地块规划作为医疗用地，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医疗卫生用地（0806）”，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6 年 4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受休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1）第一阶段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 2026 年 4 月开展，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开展调查。

**资料收集：**调查地块历史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历史曾用于农田、临时停车区；地块内历史上无潜在污染源；调查地块周边主要涉及居民区、地表水、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组通过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等多方途径进一步识别了周边企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潜在可能性，综合判断地块周边企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风险较小。

**现场踏勘：**地块内目前为临时停车区，建有车棚和车库，地块内地势较平坦。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痕迹，未发现危险废物储存痕迹，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地块内无外来堆土，土壤均为地块原状土。调查地块周边主要为居民区、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地表水和林地等。

**人员访谈：**项目组对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走访及人员访谈，具体走访人员包括休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休宁县农业农村局和周边居民等；

根据人员访谈了解到调查地块及周边情况与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基本一致。

**现场快筛：**现场采集了 4 个土壤样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表层土壤快速检测 XRF 检出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PID 读数范围不超过 0.2ppm，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

## (2) 结论

基于第一阶段调查结果，明确休宁县农业农村局东侧、县中医院南侧地块历史上无可能的潜在污染源，土壤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医疗卫生用地建设。因此，后续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 6 结论与建议

### 6.1 结论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东侧、县中医院南侧地块（休宁县农水局东侧、县中医院南侧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黄山市休宁县司法局东侧，休宁县中医院南侧，中心坐标为：北纬 29.750464°，东经 118.270028°，占地面积为 1084.3m<sup>2</sup>（约 1.63 亩）。调查地块自 2012 年 9 月之前为农田和林地，2012 年 9 月至今调查地块内为临时停车区。根据《黄山市休宁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调查地块规划作为医疗用地，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医疗卫生用地（0806）”，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6 年 4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受休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历史资料表明：**调查地块历史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历史曾用于农田、临时停车区；地块内历史上无潜在污染源；调查地块周边主要涉及居民区、地表水、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组通过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等多方途径进一步识别了周边企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潜在可能性，综合判断地块周边企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风险较小。

**现场踏勘发现：**地块内目前为临时停车区，建有车棚和车库，地块内地势较平坦。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痕迹，未发现危险废物储存痕迹，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地块内无外来堆土，土壤均为地块原状土。调查地块周边主要为居民区、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地表水和林地等。

**人员访谈结果表明：**项目组对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走访及人员访谈，具体走访人员包括休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休宁县农业农村局和周边居民等；根据人员访谈了解到调查地块及周边情况与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基本一致。

**现场快筛结果表明：**现场采集了 4 个土壤样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表层土壤快速检测 XRF 检出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PID 读数范围不超过 0.2ppm，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

基于第一阶段调查结果，明确休宁县农业农村局东侧、县中医院南侧地块历史上无可能的潜在污染源，土壤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医疗卫生用地建设。因此，后续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 6.2 建议

(1) 地块未设置围挡，处于敞开状态，应加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块再次开发利用之前，相关管理部门需要加强对调查地块的环境监管，避免调查结束后到再次开发利用期间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受到干扰。

(2) 本地块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地块内目前为临时停车区，建议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保护地块土壤避免受污染，确保该地块保持良好待使用状态。

(3) 本次调查期间现场已经硬化，调查基于现状情况开展，在后续利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和相关环保手续，保护地块土壤免受污染，产生的垃圾不可随意倾倒堆积，确保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使用状态，后续生活中应关注是否存在调查阶段中未发现的污染，例如有明显特殊气味的土壤或地下水，一经发现，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并由专业人员进行判断处理，如有必要应重新进行调查和评估。

(4) 地块后续使用过程中应严格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和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垃圾不可随意倾倒堆积。